

政府各項紓困貸款措施一覽表

單位別	企業形態	對象	貸款額度(元)	保證成數	辦理期限
經濟部	中小企業 非中小企業	製造業、服務業及其他	1. 營運資金貸款600萬 2. 受影響事業貸款(註1) 中小企業1.5億 非中小企業5億	1. 10成(註2) 2. 8-10成	111.4.30
交通部 (觀光局)	中小企業 非中小企業	1. 旅行業、觀光遊樂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2. 民宿	1. 週轉金3,000萬 資本性5,000萬 2. 週轉金1,000萬 資本性2,000萬	9成以上	111.12.31
交通部 (民航局)	中小企業 非中小企業	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 航空站地勤業 3. 空廚業	依企業實收資本額或 營業額核給貸款額度	8成以上	110.12.31
衛福部	-	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社 會福利事業單位、其他照顧服務 提供單位、精神復健機構	1. 員工薪資貸款2,000萬 2. 短期週轉金貸款500萬	1. 10成 2. 8-9成	111.4.30
中央銀行	中小企業	本國營利事業	A方案400萬(每戶) B方案1,600萬(同一銀行每戶) C方案100萬(每戶)	A方案9成以上 B方案8成以上 C方案10成	110.12.31
教育部	-	短期補習班、私立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私立幼兒園	1. 營運資金貸款600萬 2. 短期週轉金1,000萬	1. 10成 2. 8-9成	111.4.30
國發基金	-	經國發基金認定之我國新創事業	最高2,600萬	10成(註3)	111.4.30
文策院	-	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 代戲劇、視覺藝術及影像藝術等 展演活動之非營利演藝團體	最高600萬	10成	111.4.30
內政部	-	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建築師、 消防設備師(士)為依法執行業務 所設立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	最高50萬	10成	111.4.30

註：最新資料請參考各單位貸款要點及信保基金官方網站。

1：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受影響事業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

2：小規模營業人貸款額度50萬元以下且貸款利率1%以下，保證成數一律10成。

3：依所適(準)用之保證項目規定辦理，惟未達10成部分，由國發基金保證專款提供信用保證，補足至保證成數10成。

